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淡 114 撤緩 70 字第11490221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ANSETTHA AEKARAK 不能安全駕駛致
交通危險罪案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7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已出境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淡股書記官林子敬，(07)6131765 轉 3530。

淡股書記官林子敬

